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
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成纲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5958261972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
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30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4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5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6
附件 6:委托函.....	37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8:危废仓库.....	44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4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螺丝批等五金工具的企业。该企业曾于 2011 年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 1800 万支螺丝批及 600 万支滚轮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年产 1800 万支螺丝批及 600 万支滚轮刷技改项目新增移印丝印工艺》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以上两个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通过竣工验收；之后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增设一条磷化处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慈环观[2016]3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竣工验收（慈环验[2017]23 号）。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螺丝批	1000 万支/年	1000 万支/年	一致
模具	400 套/年	400 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078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3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9-0788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13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具体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微型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淹浦江，西侧为宏伟路，北侧为海通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710m 处的淹浦村居民住宅区。

中心经度：E121°26'53.9592"；中心纬度：N30°9'15.476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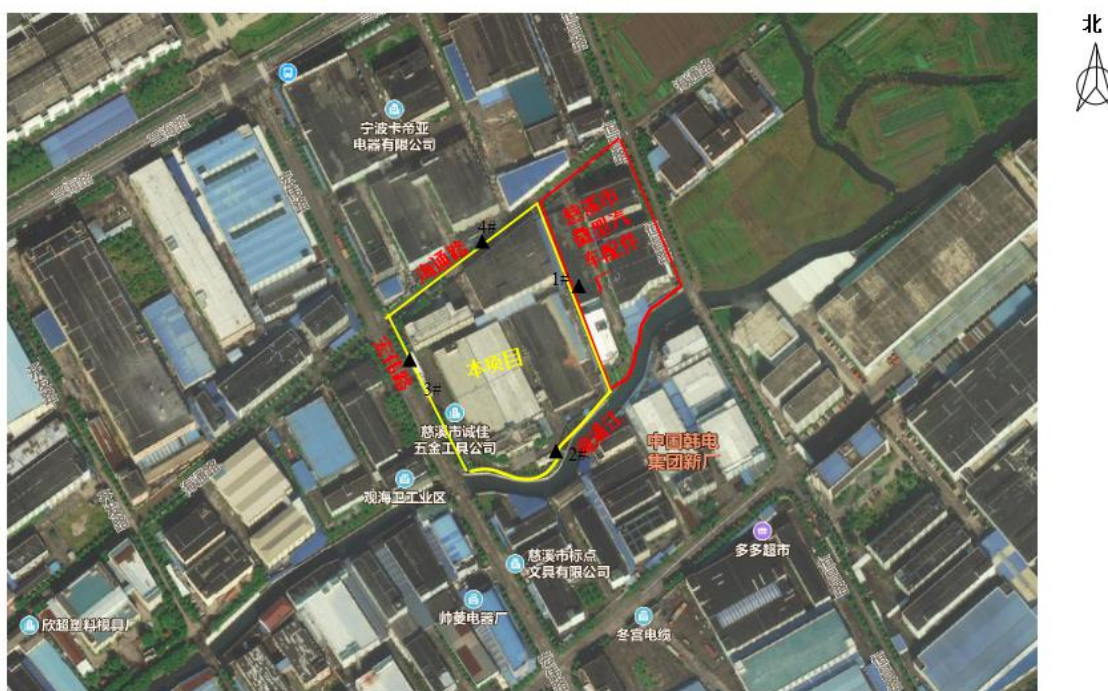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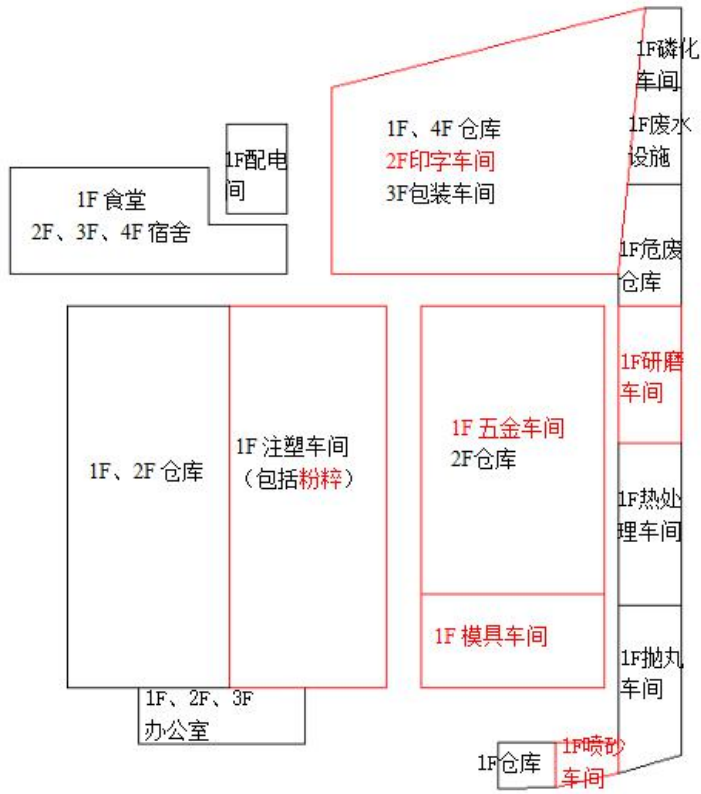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标红处为本项目所在车间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项目中进行调配，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的食堂和宿舍利用原有。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批和模具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批和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J23-16 型	台	15	15	
2	下料车	/	台	8	8	
3	车床	铣床	300A/25A	台	31	31
4		自动车	/	台	30	30
5		硬质合金刀片刃磨机	M6010A	台	10	10
6	磨床	/	台	4	4	
7	震动研磨机	ZHM-400	台	2	2	
8	喷砂机	/	台	1	1	
9	移印机	/	台	15	15	
10	车床	/	台	1	1	
11	铣床		台	3	3	
12	钻床	/	台	2	2	
13	精密磨床	/	台	2	2	
14	线切割机	220R	台	6	6	
15	电火花机	B40	台	4	4	
16	注塑机	/	台	0	0	
17	粉碎机	/	台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中碳钢	t/a	230	230
2	铬钒钢	t/a	230	230
3	皂化油	t/a	0.7	0.7
4	研磨石	t/a	0.05	0.05
5	纯碱	t/a	0.5	0.5
6	聚丙烯 (PP)	t/a	500	500
7	油墨	t/a	0.2	0.2
8	模具钢	t/a	85	85
9	火花油	t/a	0.2	0.2
10	喷砂磨料	kg/a	50	50

3.5 公用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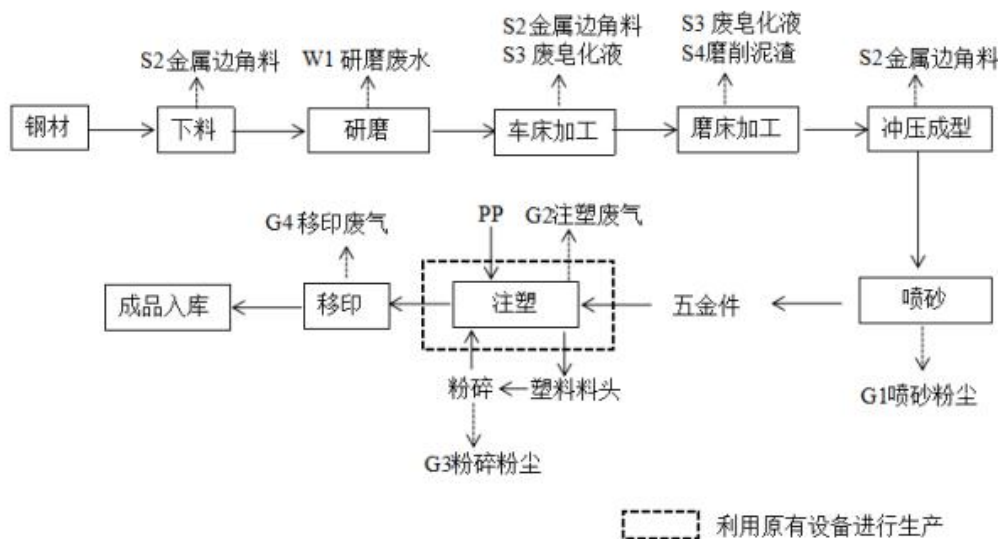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螺丝批和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螺丝批：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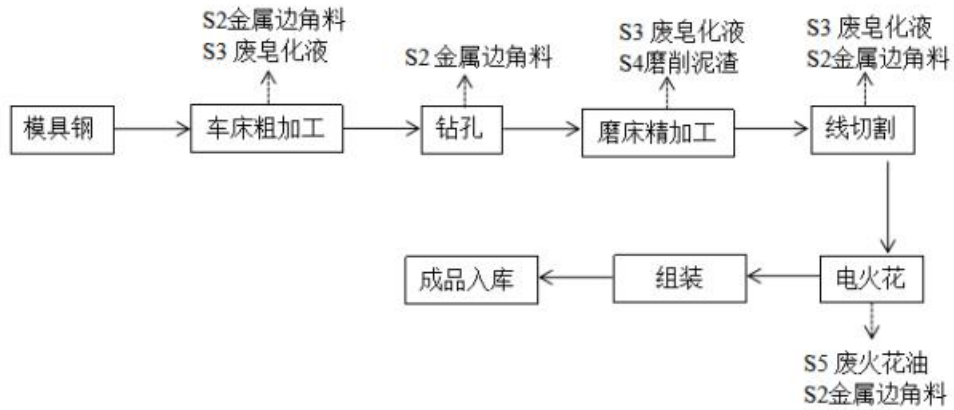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批复要求喷砂废气排气筒和移印废气排气筒高度均需 15m，实际建设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7m，移印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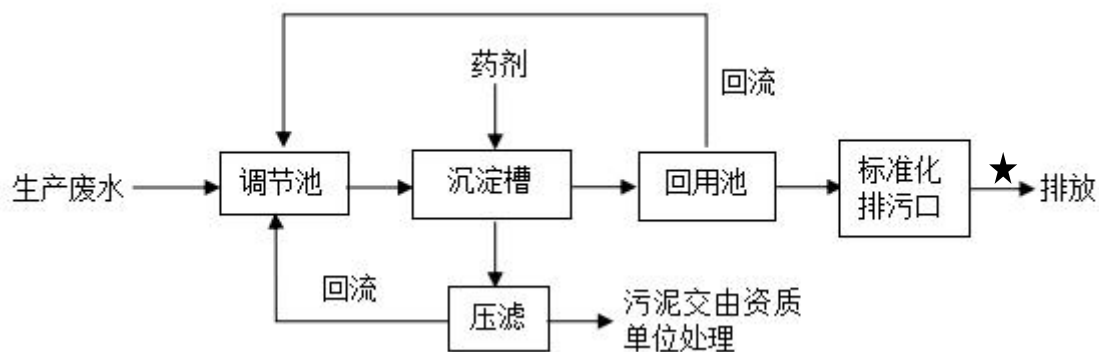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 7m 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下料车、研磨机、车床、磨床、冲床、喷砂机、移印机、钻孔、线切割、电火花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5.0		
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0.12	0.12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磨削泥渣	危险固废	1.0	1.0		
废火花油	危险固废	0.01	0.01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2	0.02		
含油墨废胶头	危险固废	0.1	0.1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0.1	0.1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0.204	0.2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	1.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清运、处置
--	--	--	--	-------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
噪声防治措施	5
固废治理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产废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产废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7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p>
噪声防治设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固废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

G1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G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要求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G3 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料头利用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回用，本项目利用原有的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4 移印废气

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移印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G5 油品挥发废气

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油品挥发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车、研磨机、车床、磨床、冲床、喷砂机、移印机、钻孔、线切割、电火花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80~95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710m 处的淹浦村居民住宅区。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4) 企业禁止夜间生产，仅昼间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7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浓度和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19-078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从事螺丝批和模具的扩建生产。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冲床 15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自动车 30 台，移印机 15 台。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微型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淹浦江，西侧为宏伟路，北侧为海通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收集后经现有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已建的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4、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移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7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移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浓度和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p>

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公司安全处置。
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注: 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喷砂粉尘、移印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5m	10kg/h
2	颗粒物	120	1.0	15m	3.5kg/h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6-3~6-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COD _{Cr} 、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移印废气排口	◎1#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喷砂废气排口	◎2#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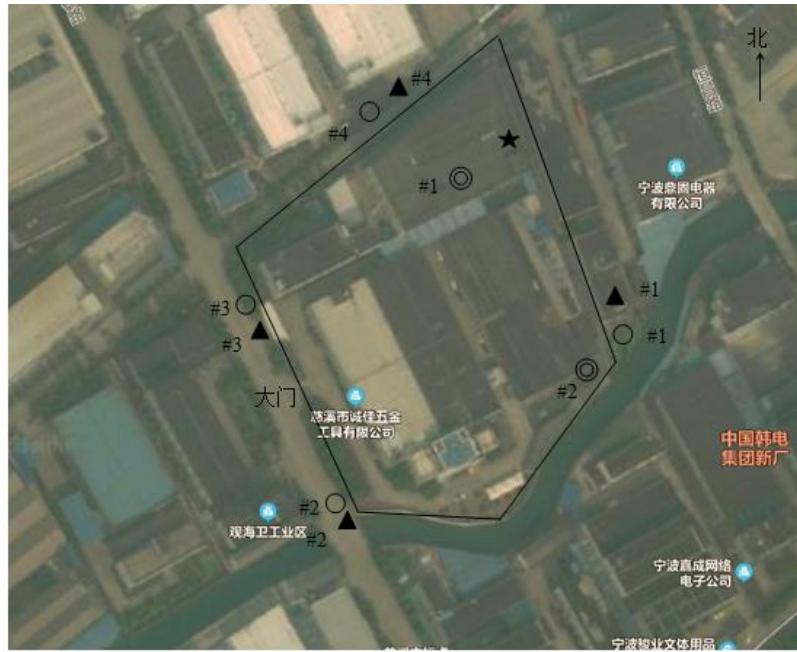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0.12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0.5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磨削泥渣	危险固废	1.0	
废火花油	危险固废	0.01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2	
含油墨废胶头	危险固废	0.1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0.1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0.2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14	螺丝批	1000 万支/年	33000 支/天	99.0%
	模具	400 套/年	1.2 套/天	90.0%
2020/4/15	螺丝批	1000 万支/年	32000 支/天	96.0%
	模具	400 套/年	1.3 套/天	97.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 水总排 口/★	2020/4/14	1	7.81	478	38	6.81	
		2	7.52	449	39	7.77	
		3	7.70	481	29	7.78	
		4	7.85	450	36	6.58	
		日均值	7.52~7.85	465	36	7.24	
	2020/4/15	1	8.40	437	42	7.58	
		2	8.12	458	37	6.16	
		3	8.27	428	31	7.06	
		4	8.10	456	34	4.95	
		日均值	8.10~8.40	445	36	6.4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10~8.40	465	36	7.2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4/14	1	多云	1.1	南	101.61	19.0
	2		1.1	南	101.61	19.0
	3		1.1	南	101.61	19.0
2020/4/15	1	晴	1.3	西	101.08	20.0
	2		1.3	西	101.08	20.0
	3		1.3	西	101.08	20.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次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移印废气排口 ◎1#	2020/4/14	20	1	2.38	2.3×10 ⁻²
			2	1.76	1.6×10 ⁻²
			3	2.42	2.2×10 ⁻²
	2020/4/15	7	1	7.22	6.7×10 ⁻²
			2	5.70	5.0×10 ⁻²
			3	8.30	7.2×10 ⁻²
喷砂废气排口 ◎2#	2020/4/14	20	1	<20	3.89×10 ⁻³
			2	<20	3.83×10 ⁻³
			3	<20	4.31×10 ⁻³
	2020/4/15	7	1	<20	3.11×10 ⁻³
			2	<20	3.55×10 ⁻³
			3	<20	3.67×10 ⁻³
最大值	—	—	—	8.30	7.2×10 ⁻²
限值	—	—	—	120	0.76
是否符合	—	—	—	符合	符合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4/14	厂界东/○1#	1	0.130	0.92
		2	0.191	0.94
		3	0.075	0.99
	厂界南/○2#	1	0.068	1.15
		2	0.062	1.22
		3	0.077	0.90
	厂界西/○3#	1	0.148	0.90
		2	0.085	0.89
		3	0.112	1.00
	厂界北/○4#	1	0.073	0.98
		2	0.077	0.97
		3	0.090	1.24
2020/4/15	厂界东/○1#	1	0.093	1.82
		2	0.090	1.82
		3	0.100	1.33
	厂界南/○2#	1	0.114	2.14
		2	0.104	2.74
		3	0.097	1.57
	厂界西/○3#	1	0.120	1.37
		2	0.115	1.36
		3	0.118	1.40
	厂界北/○4#	1	0.090	1.42
		2	0.105	1.86
		3	0.088	1.52
最大值	—	—	0.191	2.74
限值	—	—	1.0	4.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20/4/14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46	56	65	符合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50	62	65	符合
	厂界西▲3#机械 噪声	14:55	61	65	符合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01	56	65	符合
2020/4/15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03	55	65	符合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07	56	65	符合
	厂界西▲3#机械 噪声	10:15	56	65	符合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18	54	65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项目进行调配，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仅产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总量：该废水产生量为 0.34t/d（102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4月14日~4月15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浓度和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支螺丝批和400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8号						
	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支螺丝批和400套模具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19-0788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958261972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102	—	0.0102	—	—	—	—	—	+0.0102
	化学需氧量	—	445	500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9054	—	0.0009054	—	—	0.000905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102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9.054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788

关于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从事螺丝批和模具的扩建生产。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冲床 15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自动车 30 台，移印机 15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微型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淹浦江，西侧为宏伟路，北侧为海通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

- 1 -

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收集后经现有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移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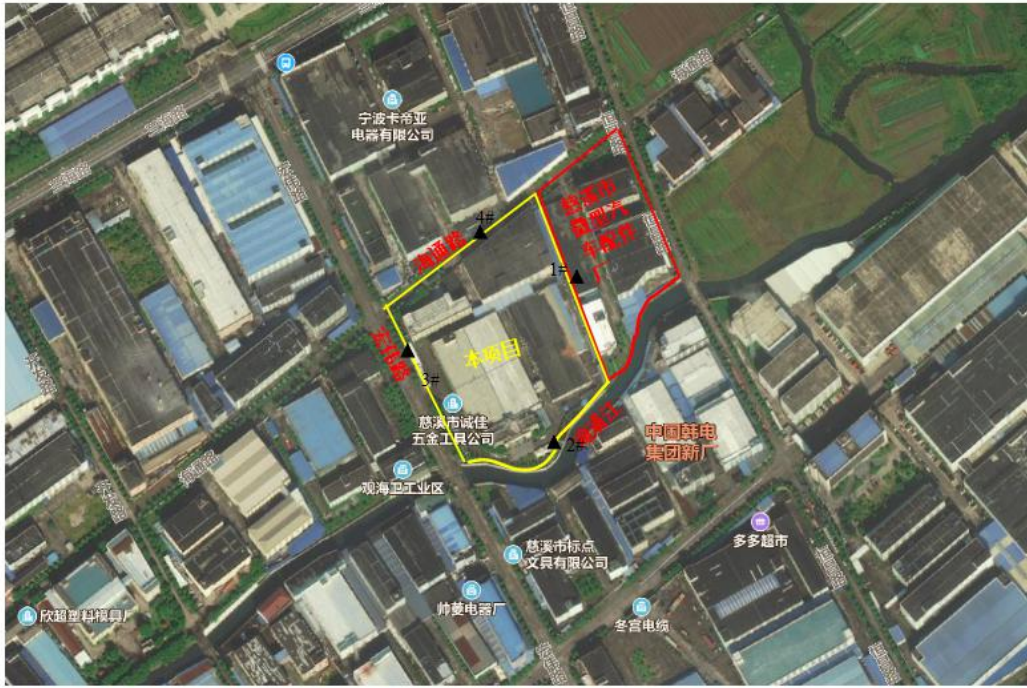


抄送：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中碳钢	t/a	230	230
2	铬钒钢	t/a	230	230
3	皂化油	t/a	0.7	0.7
4	研磨石	t/a	0.05	0.05
5	纯碱	t/a	0.5	0.5
6	聚丙烯 (PP)	t/a	500	500
7	油墨	t/a	0.2	0.2
8	模具钢	t/a	85	85
9	火花油	t/a	0.2	0.2
10	喷砂磨料	kg/a	50	5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J23-16 型	台	15	15	
2	下料车	/	台	8	8	
3	车床	铣床	300A/25A	台	31	31
4		自动车	/	台	30	30
5		硬质合 金刀片 刃磨机 床	M6010A	台	10	10
		磨床	/	台	4	4
6	震动研磨机	ZHM-400	台	2	2	
7	喷砂机	/	台	1	1	
8	移印机	/	台	15	15	
9	车床	/	台	1	1	
10	铣床		台	3	3	
11	钻床	/	台	2	2	
12	精密磨床	/	台	2	2	
13	线切割机	220R	台	6	6	
14	电火花机	B40	台	4	4	
15	注塑机	/	台	0	0	
16	粉碎机	/	台	2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14	螺丝批	1000 万支/年	33000支/天	99.0%
	模具	400 套/年	1.2套/天	90.0%
2020/4/15	螺丝批	1000 万支/年	32000支/天	96.0%
	模具	400 套/年	1.3套/天	97.5%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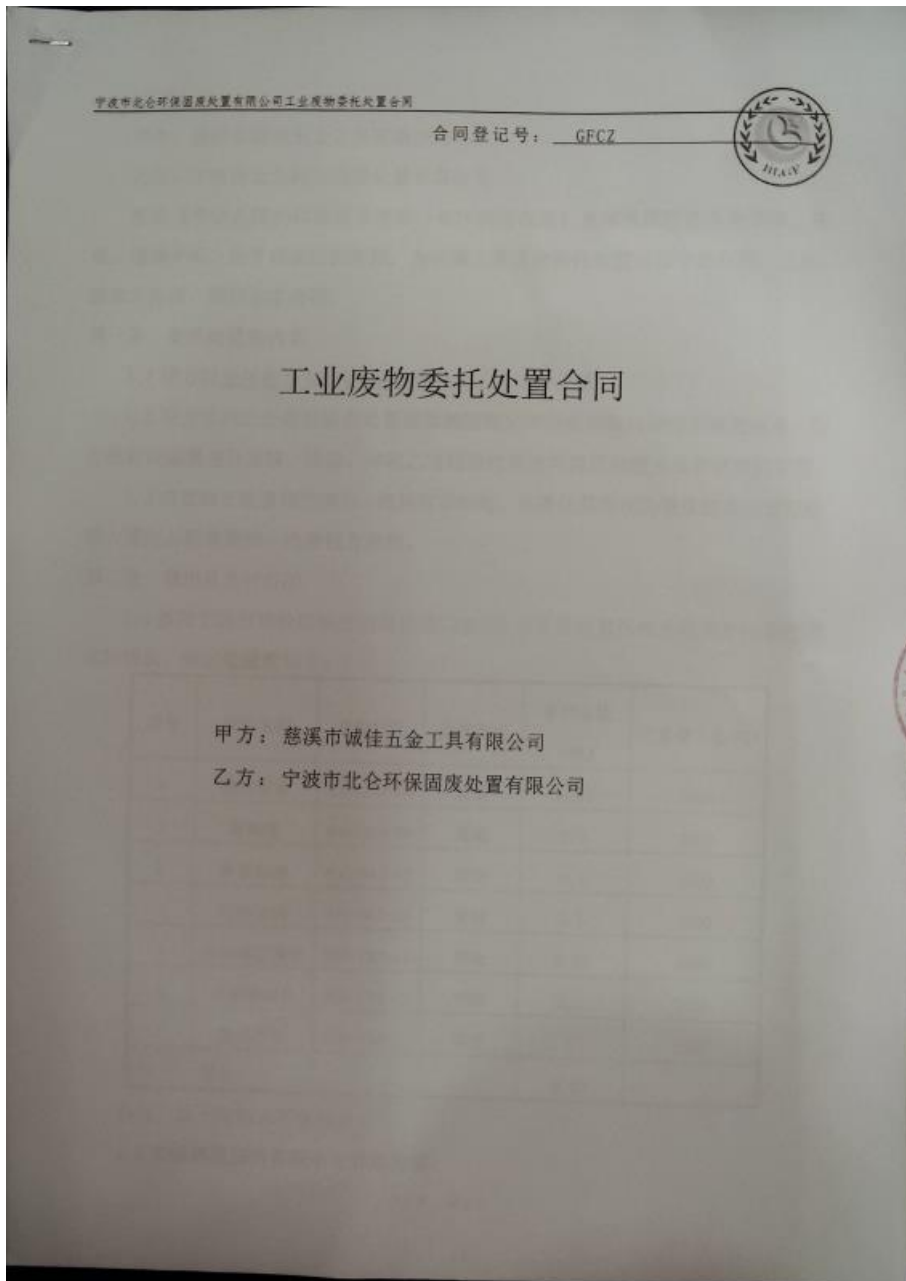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 1.1 甲方将全年约 6.03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火花油	900-249-08	焚烧	0.01	3000
2	废磨渣	900-200-08	焚烧	0.3	3000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4	废皂化液	900-007-09	焚烧	0.5	3000
5	含油墨废抹布	900-253-12	焚烧	0.02	3000
6	含油墨胶头	900-253-12	焚烧	0.1	3000
7	脱水污泥	336-064-17	填埋	5	2000
合计				6.0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 (大写: 零元整) 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 (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 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 (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 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 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 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凯凯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78034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观海卫镇
工业园东区宏伟路 8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双江路 366 号(广商务大楼 20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慈溪观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39504001040008186
纳税人税号：91330282144820307E
邮编：
电话：0574-63611116
传真：0574-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自《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慈溪市诚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23日

附件 8：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0]第 0013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诚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4-1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1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G01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8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 级) (E0101)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其中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 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0.4.14	1	7.81	478	38	6.81
			2	7.52	449	39	7.77
			3	7.70	481	29	7.78
			4	7.85	450	36	6.58
			日均值	/	465	36	7.24
	浅灰色 略浊	2020.4.15	1	8.40	437	42	7.58
			2	8.12	458	37	6.16
			3	8.27	428	31	7.06
			4	8.10	456	34	4.95
			日均值	/	445	36	6.4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正泽检测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时 间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移 印 废 气 排 口 ①#	20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0.4.14	1	9.64×10 ³	2.38	2.3×10 ⁻²
					2	9.14×10 ³	1.76	1.6×10 ⁻²
					3	9.19×10 ³	2.42	2.2×10 ⁻²
				2020.4.15	1	9.25×10 ³	7.22	6.7×10 ⁻²
					2	8.85×10 ³	5.70	5.0×10 ⁻²
					3	8.72×10 ³	8.30	7.2×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喷 砂 废 气 排 口 ②#	7	颗 粒 物	滤 筒	2020.4.14
2	383	<20	3.83×10 ⁻³					
3	431	<20	4.31×10 ⁻³					
2020.4.15	1	311	<20					3.11×10 ⁻³
	2	355	<20					3.55×10 ⁻³
	3	367	<20					3.67×10 ⁻³
标准限值		/	120					0.76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O1#	滤膜	2020.4.14	1	0.130	
			2	0.191	
			3	0.075	
		2020.4.15	1	0.093	
			2	0.090	
			3	0.100	
厂界南/O2#		滤膜	2020.4.14	1	0.068
				2	0.062
				3	0.077
			2020.4.15	1	0.114
				2	0.104
				3	0.097
厂界西/O3#	滤膜	2020.4.14	1	0.148	
			2	0.085	
			3	0.112	
		2020.4.15	1	0.120	
			2	0.115	
			3	0.118	
厂界北/O4#	滤膜	2020.4.14	1	0.073	
			2	0.077	
			3	0.090	
		2020.4.15	1	0.090	
			2	0.105	
			3	0.088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0.4.14		2020.4.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46	56	10:03	55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50	62	10:07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55	61	10:15	56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01	56	10:18	54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4.14	第1次	多云	1.1	南	101.61	19.0
	第2次		1.1	南	101.61	19.0
	第3次		1.1	南	101.61	19.0
2020.4.15	第1次	晴	1.3	西	101.08	20.0
	第2次		1.3	西	101.08	20.0
	第3次		1.3	西	101.08	20.0

附2: 测点示意图

↑ 北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3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批复要求喷砂废气排气筒和移印废气排气筒高度均需 15m，实际建设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7m，移印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7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在每台移印机的上方安装个小型吸风装置，然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支螺丝批和400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0013号），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浓度和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支螺丝批和400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 号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宏伟路 8 号实施的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 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经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胶头、废原料桶和脱水污泥已设置规范的堆放场所, 并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 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3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5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0]第 0013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6 月 16 日，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螺丝批和 400 套模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诚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